

同一商场多家餐厅饭菜中出现虫子?

男子网购“土元虫”敲诈餐厅 犯敲诈勒索罪获刑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袁某到庭。”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普陀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敲诈勒索案作出判决。男子袁某在网购平台购买一种名为“土元虫”的昆虫，趁商家不注意时放进菜品中，并威胁商家进行网络曝光或举报的手段，对多家商户实施敲诈勒索，共获取4000余元。经法院判决，被告人袁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新开人气商场 频现食品安全问题?

“这菜里怎么有虫子?”去年10月31日，男子袁某在环宇城某餐厅用餐时，声称菜品中有虫子，要求店方进行十倍赔偿2140元。

该餐厅店长表示，食材由总部统一配送，且每周店内均会全面消杀。而且店内每道菜品均高温烹任处理，而袁某索赔时展示的虫子为干燥、冰冷状态，于是拒绝袁某要求，被拒绝的袁某随即威胁投诉并给予差评。

随后，隔壁餐厅店长也闻讯前来并惊讶地表示，该男子前一天在餐厅就餐时，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当时，袁某不仅要求退一赔十，还以“身体不适”为由逼迫店长陪同就医，医生检查确认无异常后，袁某仍纠缠店长近两小时，最终迫使对方支付1000元“封口费”。因担心影响生意，店长选择妥协。

经商场物业调查，商场

内另有2家餐厅近期遭遇类似事件，涉事者均为袁某，且异物均为“土元虫”。于是，多家餐厅联合报案。

法官：不能过度维权甚至敲诈勒索

“你为什么会想要利用土元虫进行敲诈?”

“我之前在其他餐厅用餐时曾遇到过菜品的问题，觉得这是一个‘赚快钱’的方法。”袁某在庭审中交代了作案动机。

“你购买的土元虫有没有剩余?”

“没有了。”

记者了解到，这种名为“土元虫”的昆虫又名“地鳖”，是一种常见的药用昆虫，全虫入药有舒筋补骨、止痛消肿等功效，在网络购物平台即可购买。但其外观的观感不佳，普通人并不能识别，因此袁某选择了这种“于己无害，于他无利”的昆虫作为敲诈勒索的工具。

“敲诈勒索罪是行为人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通过要挟或者威胁的手段，使被害人产

生恐惧心理，并基于此非自愿地交付数额较大的财物，即构成敲诈勒索罪。”该案主审法官沈衡之告诉记者，“本案中，被告人袁某通过网络购买土元虫，将其放置在商家的菜品里，以《食品安全法》‘退一赔十’的规定为要挟，威胁要进行网络曝光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商家因恐惧而被迫交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经法院审理，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实施敲诈勒索，情节严重，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处上述刑罚。

“《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但不应成为谋取不法利益的手段。消费者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內合理维权，不能过度维权、滥用权利，更不能打着消费维权的幌子行敲诈勒索之实。”沈衡之表示。



项目经理盗窃公司62万元资产

离职后还多次潜回原单位实施犯罪

□ 见习记者 陈殊楠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因欠下网贷，男子张某某在任职一科技公司项目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机械硬盘900余块，销赃获利58万余元。因故离职后，仍多次窜至原公司盗窃，并销赃获利4万余元。去年底，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3万元。

张某某于2023年3月入职一科技公司，担任项目

经理，具体负责公司弱电工程落地实施。但他因四处向朋友借款，还曾借了大量网贷，导致入不敷出。入职半年后，当年11月，他开始动起歪脑筋。

当时公司有一机房项目正在实施中，里面有很多视频监控的机械硬盘，张某某趁人不备，直接从监控器上将硬盘拆下，装进背包内带走。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他先后多次从该项目机房中拿走900余块机械硬盘，每次他都提前将监控网线拔掉，令监控室无法看到他的行动，离开前再将网线插回。

张某某将所有的机械硬盘均通过回收方式倒卖，获利

58万余元。2024年5月底，张某某从该公司离职，随后他仍在该年6月端午假期期间偷偷潜回项目原址，多次进行盗窃，所获赃款4万余元。

后该项目厂区内监控报修，检修人员来到现场排查故障，发现监控硬盘丢失，遂报警。经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且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青浦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3万元。

“小猪佩奇”遭遇“李鬼”?

徐汇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健 张硕洋

本报讯 卡通人物“小猪佩奇”自诞生以来便广受大众喜爱，粉色“电吹风”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伴随着小猪佩奇的爆火，“傍名牌”“蹭热度”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然而，却有人辩称自己是基于自有知识产权进行售卖，这是怎么回事?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某公司经受让取得“小猪佩奇”形象的商标专用权，有效期至2028年7月27日；又经注册取得“小猪佩奇”形象的商标专用权，有效期至2031年7月6日。

2023年3月，公司登录某电商平台，在黄某开设的店铺内购买了两双儿童拖鞋，拖鞋背面上印有与前述商标相似的标识。

公司认为，黄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中销售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故起诉到徐汇法院，要求黄某赔偿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黄某则辩称，其使用的是自有作品图案及名称，经地方版权局审核登记后享有作品《可爱小猪》的著作权，该作品经审核登记并在网络平台公示过，被控侵权商品均是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在售卖，因此不构成侵权。但黄某在审理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原件。

法院审理后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亦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本案中，被控侵权商品实

物上使用的被控侵权标识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商标性使用。被控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鞋类产品属于相同商品，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来判断，容易引起混淆。

黄某辩称被控侵权标识是对自有作品的使用，但其未提供相关证据原件。即使其提供的证据真实，根据其所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载明的《可爱小猪》创作完成时间，明显晚于原告商标获准注册时间，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其无权以其所称的在后著作权对抗他人先在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法院对该项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原告公司因被侵权所受损失、被告因侵权所得利益以及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法院准许原告公司提出的按照法定赔偿确定经济损失的主张，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情况，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因素，判决被告黄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5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知名卡通形象的著作权与商标权侵权认定，虽然权利人仅主张了商标权侵权责任，但在权利人同时享有“小猪佩奇”的著作权和商标权时，经营者在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时需对在先权利人的相应权利进行避让。本案的审理为经营者使用自有知识产权厘清了权利的边界。

首先，作品的认定应以独创性为标准，而非著作权登记。其次，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商标性使用也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此外，在后登记的著作权难以对抗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法官提醒，经营者切莫抱有侥幸心理，通过将知名度较广的注册商标外形微调等手段“傍名牌”“搭便车”，此举虽可短期获利，但最终难逃法律追究。